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薛智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法院依聲請為公示催告後，必待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所定期間已滿，進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後，法院始得依聲請為之。又所謂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係指原為公示催告聲請之人，公示催告聲請人以外之人，並無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之權限。查聲請人薛智忠固具狀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然其並非公示催告聲請人，而係其擔任負責人之「緯炘股份有限公司」始為公示催告聲請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聲請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與上開法文所定要件不符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許馨云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勝工業有限公司 李建鴻	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4年3月10日	133,387元	RA3249832	